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2025 年第四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本财务顾问”）接受北京巨融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融伟业”、“收购人”）委托，担任其收购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杭州高新”）控制权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金公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自收购人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即从 2025 年 8 月 8 日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止，对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杭州高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杭州高新及巨融伟业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相关方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人认真阅读杭州高新公告的相关定期公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通过日常沟通以及结合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就 2025 年第四季度（即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2025 年 8 月 8 日，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杭集团”）、巨融伟业、胡敏、巨融能源（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杭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巨融伟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4,105,87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03%）。

本次权益变动前，巨融伟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高新的股份或其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巨融伟业持有上市公司 24,105,872 股股份及对应表决权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0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东杭集团变更为巨融伟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胡敏变更为林融升。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 | 本次过户前 | | 本次过户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东杭集团 | 27,906,395 | 22.03% | 3,800,523 | 3.00% |
| 巨融伟业 | - | - | 24,105,872 | 19.03%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东杭集团仍持有公司 3,800,523 股股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安排，东杭集团将其持有的 3,800,523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巨融伟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手续的办理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 日。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杭州高新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上述要求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

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13 项公司治理制度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 11 项公司治理制度议案。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巨融伟业依法行使对杭州高新的股东权利，巨融伟业不存在要求杭州高新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巨融伟业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限售等事项作出承诺。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巨融伟业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或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巨融伟业未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

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实施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巨融伟业未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上市公司未通过购买或置换资产进行重组。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情况下，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动

公司董事会收到况太荣董事因工作需求辞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书面辞任报告，况太荣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职务。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周志远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晓女士、贾昆先生、周志远先生组成，由李晓女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

2、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宝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调整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本次交易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与公司发展需要调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而调整与公司章程相关的内容。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对上市公司章程提出修改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的修改计划及修改的草案。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六）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重大变化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化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未来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事项由公司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东杭集团（转让方）、巨融伟业（受让方）、胡敏、巨融能源（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对公司原有业务板块的业绩进行承诺，承诺期间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期具体业绩指标为原有业务板块经营所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其中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原有业务板块经营所实现的营业收入均不低于 3 亿元、各年所实

现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均为正（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杭集团 2025 年度原有业务板块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对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原有业务板块经营所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91,752,002.18 元，超过承诺营业收入。公司 2025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27,403,862.59 元，扣除不属于原有业务板块费用后实际净利润为-26,412,113.49 元，未达到承诺净利润，转让方应向杭州高新公司支付补偿金 26,412,113.49 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安排，东杭集团应在本年度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东杭集团已履行 2025 年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义务。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中，交易各方已按照《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各方义务，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2025 年第四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陶木楠

赵妙琳

李振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